

監護人的委任

父母作為照顧兒童的人，應就自己萬一不幸離世，為其兒童作出周詳的安排。委任監護人正能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規管關乎兒童管養和教養事宜的法院程序，另亦對監護人的委任和罷免作出規管。政府已根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修訂相關法例。《2012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已於2012年4月13日開始實施。

為方便父母（及監護人）就兒童委任監護人，本文件夾附一套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及說明資料。有意作出監護人委任的父母或監護人，可在參閱《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的相關條文後，填寫及簽署委任表格，並由兩名見證人見證其簽署。獲建議委任的監護人亦須簽署該表格，以示接受委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勞工及福利局

2012年4月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所作的
監護人委任

I. 委任監護人¹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6(1)或 6(2)條，
*本人／我們..... ²
地址：..... ³ ，
..... ³ ，
*香港身份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請註明：.....）
號碼：.....持有人，為..... ⁴
*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請註明：.....
.....）號碼：.....
持有人的*父母／監護人。
*本人／我們現委任..... ⁵
地址：..... ⁶ ，
..... ⁶ ，
*香港身份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請註明：.....）
號碼：.....持有人，在*本人／我們去世後成 為上述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⁷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本人／我們並未有為上述同一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
- *本人／我們曾經為上述同一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本人／我們作出是次委任的目的為
- 撤銷由*本人／我們在先前為同一未成年人所作的監護人委任（包括在遺囑中作出的委任）。
 - 為上述同一未成年人委任額外的監護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1 每一份表格只為一名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
- 2 作出委任的人的姓名。
- 3 作出委任的人的地址。
- 4 透過此表格獲得監護人委任安排的未成年人的姓名。
- 5 被委任人的姓名。
- 6 被委任人的地址。
- 7 有關在委任父母／監護人去世後，監護人任命何時及如何生效，請參閱《未成年人監護權條例》第 7 條。

*本人／我們在此聲明 —

- 以上委任符合上述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及
- 在作出此委任時，*本人／我們已在顧及該未成年人的年齡及理解力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考慮其意願。

此委任（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由作出委任的人親自簽署

簽署：..... 日期：.....

由.....⁸

*香港身份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請註明：.....）

號碼：.....按作出委任的人的指示及在其面前簽署。

簽署：..... 日期：.....

II. 見證

在以下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作出委任 —

第一見證人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香港身份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請註明：.....

.....）號碼：.....

簽署：..... 日期：.....

第二見證人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香港身份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請註明：.....

.....）號碼：.....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⁸ 代表委任人簽署此表格的人的姓名。

III. 接受委任同意書

*本人／我們.....⁹
地址：.....¹⁰，
.....¹⁰，
*香港身份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請註明：.....）
號碼：.....持有人

在此聲明*本人／我們接受由

.....¹¹
*香港身份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請註明：.....）
號碼：.....持有人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條例》）（第13章）第6(1)或6(2)條作出的
委任，成為.....¹²
*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請註明：.....
.....）號碼：.....
的監護人。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⁹ 被委任人的姓名。

¹⁰ 被委任人的地址。

¹¹ 作出委任的人的姓名。

¹² 透過此表格獲得監護人委任安排的未成年人的姓名。

說明資料

- 本說明資料只為有意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條例》)(第13章)委任監護人的人士提供參考。擬作監護人委任的人士、有關委任的見證人及獲委任成為監護人的人士，應參閱《條例》(特別是《條例》的第三部分)有關監護人委任、罷免及權力的章節。

根據《條例》委任監護人的安排

- 委任監護人的目的，是確保在閣下不幸身故後，有人將就閣下身身故時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或受閣下監護的兒童負起法律責任。在委任監護人時，閣下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考慮有關未成年人與閣下擬委任的監護人的關係，以及該未成年人就有關委任的意願。
- 根據《條例》第6(1)或6(2)條，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可委任任何人於其去世後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 《條例》第6(7)條訂明，根據本條所作出的監護人委任，可由兩名或多於兩名的人共同作出。

委任監護人時須注意的事項

- 根據《條例》第6(3)條，委任表格須註明日期及 –
 - (a) 由作出委任的人簽署，或由另一人按作出委任的人的指示，在作出委任的人面前簽署；並
 - (b) 由兩名見證人見證。
- 根據《條例》第6(6)條，除非根據本《條例》獲父母或監護人委任的人明示接受該項委任，或以行為默示接受該項委任，否則該項委任並無效力。因此，當局建議委任人要求獲委任的監護人簽署委任表格，以作為其接受該項委任的明確表示。
- 根據《條例》第6(5)條，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在為該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時，須在顧及該未成年人的年齡及理解力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考慮其意願。

監護權何時及如何生效

- 根據《條例》第 7 條，在以下情況下，獲父母或監護人根據《條例》委任為某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人，可在作出該項委任的父母或監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去世後，自動取得該未成年人的監護權 –
 - (a) 作出委任的父母或監護人在緊接其去世前，持有該未成年人的管養令，不論當其時是否有其他持有該未成年人的管養令；或
 - (b) 作出委任的父母或監護人在緊接其去世前，與該未成年人同住，而在其去世時，該未成年人沒有任何尚存的父母，亦沒有任何尚存的監護人。
- 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條例》獲委任為某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人，可以在作出該項委任的父母或監護人去世後，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取得該未成年人的監護權，而法院可命令 –
 - (a) 該人與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共同行事；
 - (b) 該人待該未成年人再沒有任何父母及監護人之後，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 (c) 該人在法院指明的時間，或在法院指明的事件發生後，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 (d) 罷免該人為監護人；或
 - (e) 在摒除該未成年人尚存的父母或尚存的監護人的情況下，由該人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

撤銷監護人的委任

- 除非根據《條例》作出的監護人委任的目的顯然是要委任額外的監護人，否則該項委任將撤銷同一人在先前就同一未成年人所作的委任。
- 根據《條例》作出的委任（包括在遺囑中作出的委任）可由作出委任的人以註明日期並符合以下規定的書面文件撤銷 –
 - (a) 由作出委任的人簽署，或由另一人依作出委任的人的指示，在作出委任的人面前簽署；及
 - (b) 由兩名見證人見證。

- 凡任何人根據《條例》藉某文件作出委任（以遺囑作出的委任除外），如該人出於撤銷該項委任的意圖而
 - (a) 銷毀該文件；或
 - (b) 指示其他人在其面前銷毀該文件，該項委任即被撤銷。
- 如某項委任是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根據《條例》共同作出，則
 - (a) 該項委任可由他們任何一人撤銷；及
 - (b) 撤銷該項委任的人須將該項撤銷通知所有與其共同作出該項委任的人。

終止監護人的委任

- 由父母或監護人根據《條例》作出的監護人委任，將於下列的情況下終止
 - (a) 有關未成年人年滿十八歲；
 - (b) 有關未成年人身故；
 - (c) 有關監護人身故；或
 - (d) 有關監護人被法院罷免。
- 法院可酌情罷免根據《條例》獲委任的監護人；但行使該權力的前提，是法院信納此舉符合有關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

監護人擁有父母的權利及權能

- 獲委任為某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人，在取得監護權時，即對該未成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及權能。